

## 关于对彩虹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的复函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4日、5月5日和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征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2016年5月6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6日

